

副本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婉如
電話：(04)2243-6960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真臺政字第 110-0373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南區申請成立杉林教會乙案，如復說明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會 110 年 10 月 5 日，第二十三屆常務負責人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五號案決議，核准自 1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立。
- 二、杉林教會成立後，各項聖工人員名單如下：
 - 教牧股負責人：潘望妻弟兄。
 - 宣道股負責人：邱桂妹姊妹。
 - 教育股負責人：曾冠英姊妹。
 - 事務股負責人：曾高櫻美姊妹。
 - 資訊股負責人：張素芳姊妹。
 - 財務股負責人：陳錦華姊妹。
 - 婚姻介紹人：陳錦華姊妹。
 - 書報組負責人：曾冠英姊妹。
- 三、駐牧傳道：王義安傳道。
- 四、教會住址：846048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合心路 33-1 號。
- 五、有關教會成立後需用規章細則、教會公告、財務報表……等，將直接寄給杉林教會。
- 六、有關信徒名簿、各類屬靈刊物及宗教教育教材，逕向腓利門書房洽購。

正本：南區辦事處、民權教會、杉林教會、王義安傳道
副本：各區辦事處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教會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總負責

村 牽 傳

簽 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	第	號